

# 海洋学院 2018 年 博士研究生复试细则及安排

根据《河海大学 2018 年博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》要求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2018 年博士研究生复试工作安排如下：

## 一、专业复试分数线

专业	外语 $\geq$	业务课 $\geq$	总分 $\geq$
物理海洋学	30	50	185

## 二、复试对象

- 1、申请审核资格通过考生；
- 2、达到上述专业复试分数线的考生。

## 三、资格审核

考生须携带相关材料到指定地点报到，经过资格审查合格后方可领取复试考核表参加复试。

### 1. 考生报到时需提供以下材料：

- (1) 应届硕士生（含资格审核考生）须交验研究生证、身份证；
- (2) 往届硕士生须交验硕士学位证、身份证；
- (3) 其他考生须提交教育部学籍学历电子备案表或学历认证报告；获国、境外证书考生须提供教育部留服中心出具的认证报告。
- (4) 2 张一寸近期免冠照片。

### 2. 考生需提供以下材料复印件（原件备查）：

- (1) 各类证书（英语四/六级、计算机等级证书、省级及以上竞赛获奖证书、省部级科技成果或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个人证书）；
- (2) 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、专利授权证书及其他原创性研究成果的证明材料。

#### 四、复试安排

学科专业	报到时间	报到地点	复试时间	复试地点
物理海洋学	5月11日（周五） 上午9:30—10:30	校本部电气馆 408	5月12日（周六） 上午9:00	校本部电气馆407 候考点：电气馆414

复试考生凭身份证和姓名于5月10日登录学校收费平台（<http://pay.hhu.edu.cn/>）进入首页右上角“校外支付码支付”缴纳复试费（80元/生）、体检费（20元/生，自行体检考生不交），并打印缴费界面截图于周五报到时交学院核验。

学院对考生资格审核无误后核验复试费、体检费缴费记录，在粘贴考生本人照片的体检表上盖骑缝章，考生凭体检表参加体检（5月11日上午）。如有考生因时间安排等原因未能参加统一体检，可自行在甲级二等以上医院体检，于5月18日前将体检表（须有明确体检结果并盖章）寄送到海洋学院作为建议录取依据。

#### 五、复试考核

复试总成绩满分为300分（其中外语能力满分50分）。

##### 1、学术水平考察

（1）个人陈述（2分钟英文自我介绍+6分钟PPT介绍）：内容包括个人专业基础、科研经历和成果介绍、对拟从事学科前沿领域的了解和看法、本人拟进行的研究工作设想及理由等。

（2）专家提问。

重点考察考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、科研创新能力、对本学科前沿领域及最新研究动态的掌握情况等，并对考生进行专业外语能力测试。

每位考生的面试时间不少于20分钟，面试过程全程全景录音录像。

##### 2、思想品德考核和心理健康素质考察

面试时同时重点考察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、心理健康、诚信以及综合素质等方面。

### **3、调剂复试**

见研究生院和学院网站通知，调剂考生复试细则同一志愿考生。

## **六、录取**

### **1、入学总成绩**

入学总成绩为初试总成绩和复试总成绩相加所得。复试总成绩大于或等于 180 分为复试合格，低于 180 分为复试不合格，复试不合格者不予录取。

### **2、录取原则**

(1) 在各专业招生计划内，按博士生导师年度招生名额及入学总成绩排序（含申请审核考生）提出建议录取名单，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审核学院各专业建议录取名单。

(2) 导师年度招生名额原则上不超过 2 名（含硕博连读考生、直博生、审核制考生）。新上岗博导招生名额不超过 1 名，兼职博导（即人事关系不在我校）招生名额不超过 1 名，每名导师年招收在职博士生名额不超过 1 名。

考生必须按时参加学院安排的复试。对不按时参加复试、复试不合格或未落实导师的考生不予录取。

## **七、其他**

本细则中未提及事项按《河海大学 2018 年博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》执行。本实施细则解释权由海洋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。

咨询电话：025-83772021

联系人：王老师

海洋学院

2018 年 5 月 9 日